

(B类)

#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淄文旅发〔2023〕76号

签发人：宋爱香

## 对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委员 第1302390号提案的答复

崔争鸣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提升环评、安评等工作效率，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提案收悉，现将会办意见答复如下：

2020年以来，我局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改革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改革工作要求，在坚持文物工作方针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协力破除制约建设项目落地慢的体制机制障碍，有力提高供地效率，降低建设单位投资风险及前期运作成本，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落实好各项政策保障。**根据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国有建设用地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的意见》（淄文旅发〔2021〕45号），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13个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标准地”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淄自然规划发〔2023〕19号）等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国有建设用地中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通过明白纸发放、政务服务网推介、电话服务等方式对建设单位给予指导，最大限度精简申报材料，全面落实“2个工作日”标准，工程建设用地文物考古勘探稳步推进。

**二、探索开展国有建设用地区域性文物影响评估。**一是在全省率先试行文物区域评估模式，改变以单个建设项目、局部地块开展考古工作的方式，对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区域性建设项目进行整体文物影响评估，提前掌握区域文物分布情况，化解“文物调查勘探与园区项目落地”之间矛盾，助力全市“标准地”打造。二是加快推进文物保护区域评估工作，通过文物区域分级工作，准确把握文物分布情况，划定出三个类别的地下文物分布区，针对不同类别区域，推行不同的考古工作办法，为更好统筹协调文物保护与经济发展、城乡建设、民生改善的关系提供助力。目前，已完成高新区、张店区、经开区重要遗址的实地调查勘验工作，已形成初步成果。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做好“压缩精简”文章，加快推进文物区域分级评估。以第一批试点区县为范本，同步推进其他区县落图与实地勘验工作，尽快形成文物评估结论成果。通过科学的分析评估，合理划定文物分布区域等级，实行“调查+勘探”制度，根据调查结果确定是否进行勘探，按不同等级确定适当考古方式，提高考古工作质效，大幅降低考古费用，助力企业项目落地。

二是做好“信息对称”文章，加强文物调查勘探流程指导帮带。文物考古手续办理全流程已打通，对文物调查勘探的申请、审批与实施均已明确。根据文物属地管理原则，项目拟用地所在的区县文物部门将切实做好文物考古手续的指导帮带，主动走进企业，与有办理需求的企业面对面交流，深入了解需求，针对性解决困惑问题，全方位做好服务。

三是做足“调研需求”文章，对企业问题精准摸排。对 2023 年全市五百多个重大项目逐一摸排，着重针对项目拟用地是否需文物调查勘探及调查勘探进展进行统计，针对企业反映的相关问题，精准施策全力推进。在文物部门的指导配合下，截至目前，58.4%的项目已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四是做好“科技赋能”文章，加强“智慧文物”智慧化管理。利用智慧文物监管平台，开发“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模块，将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相关数据录入系统，督促项目按要求保质保



量推进，在落实文物保护要求的基础上，更好更快推动项目落地实施。



（联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联系人：丁雪，联系电话：2173682）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

---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印发

---